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0-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0年12月30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本公司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德林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德林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李德林先生的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李德林先生简历

李德林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主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李德林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德林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李德林先生的副行长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12月25日至本公告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89,189.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	计入科目	时间	文件号(政府批文)
加工贸易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2020.12.25	洛财预[2020]35号
扩大进出口规模项目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2020.12.25	洛财预(2020)153号
动力系统生产技术改造	2,625,000.00	递延收益	2020.12.25	项目合同、联合体协议书
基于北斗的农机导航作业技术集成及示范应用	58,789.00	递延收益	2020.12.25	"基于北斗的农机导航作业技术集成与示范作用"课题任务书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奖励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12.25	2018年拟新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公示
中小微企业产销对接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12.29	洛财预[2019]473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12.29	洛财工[2018]18号
以工代训补贴	4,075,400.00	其他收益	2020.12.30	豫人社办[2020]43号、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业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柴油机国四升级改造一期专项资金	5,100,000.00	递延收益	2020.12.31	2018年洛阳市企业技术改造支持项目公示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对公司影响	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影响当期损益	4,805,4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影响当期损益	/
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将在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规定转入损益科目	7,783,789.00
合计	12,589,189.00

关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元。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为投资")合计配售永安转债3,246,860张,即人民币324,68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36.63%。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的通知,孙继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永安转债886,4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20-073)》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的通知,孙继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永安转债886,4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孙继胜	2,264,380	25.54	886,480	10.00	1,377,900	15.54
远为投资	96,000	1.08	-	-	96,000	1.08
合计	2,360,380	26.63	886,480	10.00	1,473,900	16.6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651.668万元变更为18,202.228万元,公司股份总额数由13,651.668万股变更为18,202.228万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发行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已上市)",同意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125,818.5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21,953,740.4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凤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凤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125,818.5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21,953,740.4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125,818.5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21,953,740.4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651.668万元变更为18,202.228万元,公司股份总额数由13,651.668万股变更为18,202.228万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发行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已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505,600股,股票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第四层至第六层,邮编【 】。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第四层至第六层,邮编200127。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51.66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2.22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2,022,280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25,818.55元置换截至2020年12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53,740.49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万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125,72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2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5,216.71
合计		52,458.67	52,458.6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0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125,818.55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110号"《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4,134,782.30	14,134,782.30
2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1,374,481.42	11,374,481.42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16,554.83	616,554.83
合计		26,125,818.55	26,125,818.55

四、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7,125,725.08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55,171,984.59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21,953,740.49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1,953,740.49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1,953,740.49元进行置换。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25,818.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53,740.49元置换已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125,818.5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21,953,740.4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径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径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径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万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125,72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万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125,72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2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5,216.71
合计		52,458.67	52,458.6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保荐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